

## 序

在西方国家，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公司治理经历了一个从管理层中心主义到股东会中心主义再到董事会中心主义的曲折变化历程。在早期，股东的权利是得不到保障的，被称为第一个股份有限公司的1551年成立的莫斯科夫公司和17世纪初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等甚至没有设立股东大会这样的机构。18、19世纪以来，受民主思潮的影响，各国公司立法逐渐强调股东的权利，并规定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进入20世纪以来，随着经济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股份有限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股份也迅速分散，股东大会中心主义事实上已变得名不符实。股东大会形式化的结果导致支配公司的权限日益集中于公司董事会手中。相应地，董事会治理开始成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事实上，近十多年来，董事会改革已成为全球化浪潮，成为全球公司治理改革运动的核心内容。

在中国现行法律框架下，董事会受股东所托，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是公司的最高行政机构。因此，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将直接影响到的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在这一背景下，上海证券交易所研究中心在2003年完成《中国公司治理报告（2003）》这一全面的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把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作为《中国公司治理报告（2004）》的主题，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中国公司治理报告（2004）：董事会独立性与有效性》记录了中国过去几年来董事会制度的发展与变革。它口子不大，但挖掘很深；它以全球化的视角深入分析了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度的渊源、现状和问题，以充分的调查深刻总结了中国公司董事会运作的经验和教训，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完善中国董事会运作机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很强的改革建议。读完这本沉甸甸的著作，我们在对中国公司治理取得的成就感到鼓舞的同时，更对中国资本市场的未来充满信心。

我们相信，本报告的出版，将对中国公司董事会运作机制的完善、公司治理总体水平的提高和中国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是为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 朱从玖

2004年8月